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廣州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定期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市工商局」）已通知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撤銷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之變更登記（「撤銷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工商局」）經審閱後維持廣州市工商局發出的撤銷通知為有效通知。

茲再提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每月本公司刊發的定期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三方收到廣州鐵路運輸第一法院的判決，駁回廣州美亞針對廣東省工商局及廣州市工商局有關撤銷通知的決定而提出行政訴訟請求（訴訟編號為(2016)粵7101行初1283號），並維持廣東省工商局及廣州市工商局有關撤銷通知的決定為有效（「原審判決」）。就原審判決，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訴訟編號為(2017)粵71行終239號）。

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上訴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廣州美亞的上訴請求，並維持原審判決（「終審判決」）。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在判決書中論述（其中包括），廣州美亞要求撤銷原審判決的理由不成立。該判決為終審判決，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緊隨終審判決之後，本公司現正積極作進一步行動，並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